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Cyber Goodie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因此，Cyber Goodie及鍾志恆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但不屬於本集團的公司

天工控股有限公司

天工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yber Goodie全資擁有。目前，天工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我們與天工控股有限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天工電子(廣西)有限公司

天工電子(廣西)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天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目前，據董事所知，天工電子(廣西)有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天工電子(廣西)有限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裕馳有限公司

裕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yber Goodie擁有90%及鍾天成先生擁有10%。裕馳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我們與裕馳有限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河源天工

河源天工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裕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目前，除持有及租賃物業外，河源天工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天工電子塑膠持有的物業已租賃予本集團，並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現代實業有限公司

現代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yber Goodie擁有90%及鍾天成先生擁有10%。目前，現代實業有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我們與現代實業有限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Creat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Creat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鍾志恆先生擁有50%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0%。目前，據董事所知，Creat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Creat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進行任何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我們向河源天工租賃物業作生產用途，而該租賃於上市後仍將繼續。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於我們由加工廠連平海洋製品廠搬遷至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區的現址後，物業被用於長期生產我們的部分產品，故為了不產生任何遷址成本，我們認為於上市後繼續向河源天工租賃物業將對本集團有利。

我們已就向河源天工租賃物業制訂一套保護措施及內部監控政策，以促使其有效及獨立經營業務。該等措施及政策包括：

- (a) 有關物業租約規定：
 - (i) 河源天工不能單方面終止有關物業租約；
 - (ii) 河源天工決定出售物業時本集團擁有購買物業的優先權；
 - (iii) 倘本集團並無行使購買物業的優先權而河源天工將物業出售予第三方，則僅在該第三方同意繼續根據與本集團現有租約履行河源天工的餘下義務時河源天工方可作上述出售（包括根據當時的現有租約向本集團租賃物業）；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本集團獲授選擇權以要求河源天工按物業公平市值代價轉讓物業予我們；
- (b) 我們的員工將收集鄰近物業(其中包括)市場租金及可供出租類似物業的資料；
- (c) 本集團將備存可隨時出租替代物業的物業記錄；
- (d) 我們的管理層將至少每年審閱與河源天工的租約條款，並比較本集團與河源天工與其他可選方(如遷址至其他物業、購買物業或其他物業)租約所得利益。於釐定其他可選方優點時，將考慮遷址成本、地理位置及財務以及經營影響因素；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與河源天工的租約條款，並就該等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因生產設施遷址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我們可獲得的市場資料，鄰近物業有地盤面積及租金類似的替代物業可供出租。向河源天工繼續租賃物業的主要原因是，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物業被長期用於生產我們的部分產品。鑒於上述保護措施及內部監控政策及可供出租的其他替代物業，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有效運營。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與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上市時或於上市後短期內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且並不過分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令成員組成保持均衡，彼等擁有足夠的特質、誠信及才能，令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故此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必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於知悉衝突時盡快在考慮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時或之前向董事會聲明該利益。根據細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此外，本集團擁有能夠獨立進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概無高級管理層人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親屬關係。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不同專業經驗，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經妥當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作出。

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政策及戰略的執行情況及管理本公司。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董事會以多數人通過決策方式集體行事，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任何作出決策的權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披露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本集團職務，並認為於上市後彼等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儘管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管理以及各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出票及費用計算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並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監督，而無需過分要求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的支持。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租賃外，本集團持有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所有商標及域名，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並獨立與我們的客戶接洽。

本集團亦制訂了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以促進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能力及員工履行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人力資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財務管理制度，且從財務角度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物業應付河源天工的月租金外，本集團並無負債於控股股東。所有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以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進行擔保的保證於上市後全面解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向外部資源獲取融資，而無需倚賴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方面將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為除本集團業務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的董事或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清除與我們的任何日後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除(i) 控股股東持有從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或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物業租賃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1) 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人、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 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涉及設計、開發及／或銷售供電產品及電子部件及元件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30%或以上，或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並會促使其聯繫人盡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提供一切必需的資料；
- 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透過年報或公告的方式，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和執行情況所進行的審閱向公眾作出披露；及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按照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